

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务服务中心；邮编：751999；电话：0953-6321032；传真：0953-5089767；电子邮箱：hsbspfw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认真落实《红寺堡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严格制定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主动公开各类审批信息，切实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监督的参与度，保障了公权力的阳光运行。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4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工作动态、公示公告等主动公开信息56条，其中：发布部门动态47条、专题专栏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行政许可结果公开1条、预决算1条、政府开放日3条、公示公告2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48条、公众号发布信息150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年，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置于重要位置，全力推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以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高效与精准。同时，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频率和准确性，专门调配2名工作人员负责该项工作，并设立A-B岗。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方面，深度挖掘并充分发挥红寺堡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的核心作用，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各类应公开信息进行严谨细致且科学合理的分类划分。对社会影响性大，有必要公开的文件，做到第一时间对外发布，最大程度地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与广度，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另一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利用例会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并部署工作。在信息发布环节，我们严格遵循“谁管理、谁公开、谁起草、谁解读”的基本原则，认真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

重点排查文字错误、格式规范、排版美观等问题。通过以上举措，重点加强了对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运行管理以及内容保障等工作，全力确保上报的信息内容既准确无误又及时高效，为公众提供优质、可靠的政府信息服务，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迈上新台阶。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红寺堡区审批服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从三方面强化监督保障：

工作考核：主动对接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积极配合监督考核，依要求完成各项任务，确保工作规范达标。

社会评议：严格遵照相关条例和通知要求，多渠道开展社会评议，广泛收集群众意见，以评促改提升公开质量。

责任追究情况：2024 年全局严守规定，未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情形，保障工作扎实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的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的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 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够全面，导致在实际工作中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仅将信息公开视为一项任务，而非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从而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推进效率和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局限于基本的项目概括、资金分配等表面信息，缺乏对项目进展细节、资源配置依据等深层次信息的挖掘和公开，公开的信息量较少，显得过于单薄，降低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价值；三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人员在依申请公开方面的业务能力较为薄弱，对依申请公开的工作流程、法律法规以及回复规范等方面的掌握不够扎实，内容不准确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着重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强化思想教育与沟通协作，2025年，将持续加大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力度，深入解读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法规、重要意义和实际操作方法，通过案例分析、

经验分享等形式，让工作人员深刻认识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升其思想认识水平和工作责任感。同时，加强与各业务股室的协同合作，实现信息的收集与公开同步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二是深化公开内容与拓展公开渠道，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拓展信息收集渠道，鼓励工作人员深入各业务领域，挖掘有价值的信息资源，多方采集编写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多媒体平台和传播渠道，如政务新媒体账号、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宣传栏等，广泛发布政府信息，扩大信息的覆盖面和受众群体，确保公众能够便捷、高效地获取所需信息，多渠道增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服务效能；三是提升依申请公开业务能力，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采取集中培训与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业务交流常态化，在业务互动中提升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4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遵循《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首先，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力，能够从全局高度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其次，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邀请群众代表、企业代表等走进政府部门，近距离了解政府工作流程和服务举措，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与

公信力；同时大力推进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务服务的便捷与高效；再者，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详细列示收支项目、金额等关键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全面梳理并公开各类审批事项，包括审批依据、条件、流程、时限等，确保审批工作的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最后，充分利用“12345”平台以及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发布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工作事项动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投诉，拓宽政务公开的渠道和覆盖面，提升政务公开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在2024年全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红寺堡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始终秉持服务群众的宗旨，未向任何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切实减轻了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成本负担，保障了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进一步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良性发展。